

违宪审查的主体该是法院而非人大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成都市因房屋拆迁导致的自焚事件发生后，北京大学五教授以公民上书的方式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立法机构对拆迁条例进行审查，以便修改或废除。这几天以来，以此为由头，学界和舆论不断有“违宪审查”的呼吁，不但从违宪角度批评拆迁条例，而且呼吁以此为个案把违宪审查变成一种常态制度。

违宪审查的声音这些年来时有起伏，但终究归于销声匿迹，希望这次的呼吁不再落空，我等当为此共同努力。国家作为一种组织形态，它的最高目标不是宪法，而是宪政。宪政是宪法的具体落实，否则，宪法只是停留在纸上。这个世界上最早走向宪政的国家是英国，英国没有成文法，只有判例法。它的宪法不是写在纸上，而是化用在具体的国家政治行为中。因此，一个世纪以前，中国立宪运动的领袖人物梁启超就说：英国人经常视“他国之宪法为纸上之宪法，盖笑其力量之薄弱也”。

让宪法获得力量，就必须

向宪政方向努力。从宪法到宪政，其中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制度建构上的违宪审查。宪法要保障每个人的权利，但违宪的对象却是政府权力。出于自己的利益诉求，权力经常会侵害本能地会对权利造成侵害。这种侵害与保障权利的宪法直接抵触，因而具有违宪性。如果没有违宪审查，宪法就是死的，它拿这种违宪的权力毫无办法。所以说，除了事先以宪法分解权力并规范权力的运行外，还必须有一套拯救机制，即在制度设计上，有一种力量或机构，可以后设性地对已经施行了的行政行为和法律法规进行违宪审查并叫停。由此可见，违宪审查是宪法和宪政之间的一根纽带，它以特殊的否定性方式面对权力，迫使违宪的它在宪法面前低头。如果没有违宪审查，宪法就有可能被架空，违宪审查是宪法通往宪政不可或缺的路径。

违宪审查的宪政意义无可低估，那么谁有资格进行违宪审查？中国迄今没有违宪审查的先例，显然，这本身也有一个路径依赖的问题。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注意到，北大五教

授关于拆迁条例的审查建议是发往大人的，而且有学者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审查后确认该行政法规违宪，现决定撤销该法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另立新法……”。我是法学圈外人，但我以为，像这样把审查拆迁条例违宪的任务交给大人，未必没有法律上的问题。人大是国家立法机构，立法的根本原则之一是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宪法作为最高法律，是其他所有下位法最终的立法依据。但在立法实践中，即使宪政国家也依然会出现与宪法相背离的法律、法条或法规。在欧美国家，完成违宪审查程序的不是议院而是法院。因为议院是立法机构，它不具备从事违宪审查的资格。法律既然出自议院（或国会），如果再让它审查某法律是否违宪，则无异于违背了一个规避性的原则：自己不能做自己的法官。

落实到中国，人大既然是立法机构，在违宪审查上理当遵守这一规避性的国际惯例。类似拆迁条例这样的法律违宪，不是人大所能过问的，它必当交与国家司法来处置。因为，任何一个法治国家，只有最高

法院才拥有对宪法的最终解释权以及行政或立法是否违宪的裁断权。法院对行政和立法来说是纯粹的第三者，它没有自己的利益驱动；所以，立法和行政是否违宪，应当由也只能由法院说了算。行政和立法必须处于听候司法裁断的位置上，这也是国家权力之间的必要分工。以欧美国家为例，除了英美是由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从事违宪审查外；类似德国、法国、意大利这样的国家，甚至在一般法院之外，另设宪法法院（或称宪法委员会），专门从事面对行政和立法的违宪审查工作。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我们呼吁违宪审查之际，首先应当找准具备审查资格的主体。现在，人们的吁请是指向人大而非最高法院，并且人大也表示向人大负责的国务院正准备修改条例，在我看来，这是违宪审查还没开始就走偏了路径。入门须正，立身方稳，作为制度建设的违宪审查，如果其主体由人大担纲而司法缺席，那么，一旦没有了巨大的舆论压力，就注定审不出理想的结果。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哥本哈根的“胡萝卜和大棒”

■热点纵论

全球瞩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选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这决非偶然，与哥本哈根在城市规划建设、节能减排方面进行的长期努力和取得的显著成就分不开。

其中，哥本哈根交通减碳的理念和经验更具示范意义，对中国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同样有很好的借鉴价值。

我曾经说过：节能减排，交通应负首责。交通减碳的核心战略包括公交引导、公交优先和绿色交通等。这些战略理念在哥本哈根得到了充分体现，所以哥本哈根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适合居住的城市。

首先，哥本哈根的城市规划充分体现了公交引导下的紧凑集约发展模式。大哥本哈根区域位于丹麦东部的西兰岛上，拥有丹麦全国500万人口中的170万人口，区域面积约2800平方公里，是丹麦的首都和商业、工业、文化中心。

哥本哈根城市协调发展的“指南针”是1947年确定的“手指形态规划”。

用五条30-40公里长的放射形铁路将区域内五个城市发展地带支撑起来，城市开发严格限制在轨道交通沿线两侧的走廊带内，手指之间保留大片开放绿地。

城市围绕轨道交通车站周围发展，内部配置便捷的支线接驳公交，并营造良好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条件和环境。这样的城市空间布局和土地开发模式，既有利于城市土地高效利用，又能吸引更多市民乘用轨道交通。

令人欣慰的是，新版的南京总体规划借鉴哥本哈根经验，提出了“轨道引领、枢纽支撑”的设计理念和“一带五指”城市空间布局，但愿这个理念和规划布局能够像哥本哈根那样顺利实现。

其次，哥本哈根长期倡

导和鼓励“公交+步行和自行车”的绿色出行模式。哥本哈根居民出行方式结构中，公交约占33%，步行和自行车约占40%，小汽车约占27%。公交和慢行交通比重明显高于伦敦、纽约等其他西方大城市，小汽车出行比重则明显偏低。

这样的结果，首先源于构建了轨道交通与城市发展走廊良好切合的“手型城市”。

第二，得益于步行和自行车与轨道交通车站之间良好的衔接配合。在距车站一公里的范围内，步行是最主要的方式；在距离车站1到1.5公里范围内，自行车占主导地位。

第三，得益于对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的倡导鼓励。

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哥本哈根就开始努力打造自行车城市，将原有的部分机动车道和路侧停车区改造为自行车专用道。

从1970年到1995年，该市的自行车出行量增长了65%。为推广自行车，哥本哈根在1995年还推出了一个名为“城市自行车”的自行车短期租赁计划，以便于市民更多地利用自行车换乘轨道交通。

第四，抑制和限制小汽车出行。在丹麦，拥有私人小汽车所需要缴纳的税款大致是购车费用的三倍。新车购置税为200%，燃油税税率为70%，除此之外还要缴纳排污税。城市中心区则有意减少停车位供应，提高停车收费标准。

所有这些举措，用丹麦人自己的话来概括，就是城市交通发展的“胡萝卜+大棒”政策，即一方面对公交、步行和自行车出行采用鼓励的“胡萝卜政策”，另一方面对小汽车出行采取“大棒政策”，抑制其发展和使用。

这些理念和经验，对于发展中的中国大城市具有很好的借鉴价值。

（麦克林）

《蜗居》只是杯烈度不大的葡萄酒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在中国广播电视台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2009年度大会上，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司长李京盛点名批评电视剧《蜗居》“靠性、草段子、官场腐败，靠炒作来吸引眼球”，社会影响低俗、负面。他表示，明年广电总局将狠抓电视剧的娱乐性、思想性及教育意义的统一。

（12月13日《西安晚报》）

我实在看不出，《蜗居》有什么理由不红，更实在想不出，《蜗居》有什么理由禁播。在我看来，《蜗居》和《双面胶》一样，故事讲得好，关注现实，能够引起大多数普通人的共鸣。因此，肯定是要市场欢迎的。老实说，我在看《蜗居》的时候，倒没想到性、草段子、

官场腐败一类的东西，只是一方面被主人公的表演吸引，一方面为剧情与现实的关联而形成的张力所撕扯。一部普通人欢迎的生活剧，何以会引起电视频道部门的恼火？这不是矫情，就是莫名其妙。

《蜗居》之所以能火，绝不是因为所谓的“性、草段子、官场腐败”。比《蜗居》更性、更官场腐败的电视剧多了，它们为什么没火起来？“性、腐败、草段子，就能火起来”，这样定性《蜗居》，不是很负责任的。

《蜗居》讲的是房事，而房子则是老百姓现在感触最深的一个物件。住房压力造成紧张感，可谓人人感同身受，它就像蜗牛的壳一样，既可以是安全的港湾，又可能是沉重的包袱。房地产市场的畸形发展，既得利益集团上下其手牟取暴利

的现实，是大家一肚子怨气的根本原因。正赶上金融危机之后，中国的救市政策，给房地产市场又点了一把火，让房价坐上了火箭，多数普通人更是如剧中主人公海萍一样，错过了最后的买房时机，在后悔和焦虑的情绪左右下，不得不花更大的代价来追房。可以说，对房子，多数人就像身上长了一个又痛又痒的疥子一样，疥子尚未出头，不至于要了你的命，但你总想摸摸，而《蜗居》则正是给人提供了一个抚摸的由头。

看《蜗居》，不同的人可以看出不同的感受——有的人看出了买房的艰辛；“格领阶层”（注意，不是白领，是那些在写字楼里拥有一平米格子间的上班族）则看到了工作的压力；有的人则看出了现实的无奈和爱情的扭曲。总之，《蜗居》是一

杯烈度不大的葡萄酒，借之可以浇心中之块垒。看这样一部电视剧，借此释放一下压力和不满，在共鸣中舒缓一下紧张的生活神经，有什么不好的呢？

所以，无论是以哪种理由来禁播《蜗居》，都是得不偿失的。既禁不住，又不得人心，何苦干这些费力不讨好的事呢？

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迭出的当下，引导舆论是需要的，但更应该直面现实。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多一些《蜗居》这样的出气阀，对社会的安全和稳定是有好处的。对《蜗居》这类作品，可以在艺术上争鸣，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管理部门切忌简单粗暴，上纲上限，这样反而会激起人们心里的反感，放大《蜗居》本可被忽视的某些不良效果。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司长同志，我们真的很“蜗居”

■相关评论

不可否认，《蜗居》里面涉及了一些性的话题，但我深有感触的还是它反映了当前的社会现状。这不，据最新的数据显示，11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5.7%，涨幅比10月份扩大1.8个百分点；环比上涨1.2%，涨幅比10月份扩大0.5个百分点。房价同比和环比涨幅均创年内新高。

在高房价下，普通人为房子流血流汗拼搏一生。说到底，我们不过是给开发商和银行打工而已。最终换来的，也只是一个“蜗居”，一种让人很窝囊的居住。

比如准备买房子前，我们需要攒够首付款。东拼西凑后，首付款虽有了，自己的积蓄也就光了。余下的款项还只能向银行借，而且利息是非常惊人的。你借它20万，还它的时候就变成了25万，谁让你没钱

呢？没钱的结果，便是如此。交了首付，又从银行贷了款，你无疑就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毫无顾忌地购物了。你必须省下钱来每月交给银行，生活水平从此是江河日下，为了房子，你不得不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

即使房子买了，装修也是一个大难题。没钱怎么装修？不装修，又不能住。无奈之下，你还要东拼西凑和节衣缩食，才

能将房子简单地装修一番。等你总算住进去了，你会发现日子过得依旧不轻松。每月还贷是雷打不动的，假如此时你的家人生病住院了，假如此时你不幸下岗了，恐怕就真的要欲哭无泪了。

现实就是这样。然而，总有一些人看不到这个现实或不想看到的。比如一些身居高位的官员，因为蜗居者不是他们，他们并没有很窝囊地居住着。

（夏余才）

官员慎说“食用油价明年必降”

■公民发言

12月12日，在武汉举行的“中国食品产业发展论坛”上，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尚强民说：“目前已确定明年阿根廷和巴西大豆都增产，但如果有其他途径获利更大，比如提炼生物柴油，减少出口到中国加工食用油怎么办？”

再退一步，即使这两种假设都不发生，国内影响食用油价格的因素也是多方面的，比如“炒食用油”、电价和水价的波动、国家货币政策变化等都会导致价格波动。

因此，从科学的角度说，我们只能说明年食用油价格降的可能性要比涨的可能性大。

我在想，如果明年食用油的价格没有下降，那些听信尚强民这句话的人，因为没有提前买油蒙受了经济损失，尚强民会负责吗？

现实中，官员成为预言家，民众紧跟着被忽悠，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但官员连道歉也没有过一次，更不用说赔偿了。但有一点官员们必须记住，你的言论是以政府的声誉和权力为担保的。

普通人预言错了，人们只会说他这个人在胡说八道；官员预言错了，人们便会认为政府不负责任，会认为是权力在忽悠民众。因此，官员说话要慎而又慎，要对社会负责，不能张口就来。

（郭文婧）

